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计划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对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科恩锐通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一周内，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由公司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及减资的提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表决该提案时投赞成票；若公司回购事项无法实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回购义务并有能力回购；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异议股东的回购应在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若因此产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但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承诺人有权不再

继续履行该承诺（承诺人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2%；反对股数 1,1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具体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协议等；
- （3）根据本次终止挂牌情况，相应修改相关内部文件；
- （4）在本次终止挂牌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2%；反对股数 1,1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异议股东意见

异议股东均希望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尽快按照合理价格回购科恩锐通股份。

四、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